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82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姚永强

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办事处红旗村10组附3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铁丝；金属钉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桶；五金器具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家具用金属附件